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11月26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截至2021年12月2日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，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，以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机构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该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